附件1

申报评审须知

一、申报材料

1、确认函。

2、申报评审一览表。

3、申报评审项目信息表（申报的职业工种或项目须与申报评审一览表一致）。

4、资格评审时参评单位必须提供的资料。

5、参评单位承诺书。

6、申报评审材料份数和签署。参评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编制一式5份申报评审文件。申报评审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参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除姓名签署外，申报评审文件的任何内容均不允许手写。

7、申报评审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参评单位应将申报评审文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面注明申报评审项目名称及“请勿在评审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评审单位收到申报评审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评审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评审文件；在申报评审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参评人不得对其评审文件做任何修改。

二、评审程序

8、评审工作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始，参评单位迟到不得参加评审。

9、邀请5名职业技能培训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评委会成员与参评单位有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评委会将依据评分规则开展评审工作。以5位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参评单位的最终得分

三、评审结果

10、入围候选机构的最终得分不得低于60分。入围机构将在金湖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jinhu.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文。入围机构将与评审单位签订培训合作协议，入围资质自签约之日起至2027年04月30日前有效。

11、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在入围资质有效期内诚信评估不合格的，将自动取消入围资质，2年内不得参加该项目入围评审。

附件2

申报评审材料格式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申报金湖县承担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入围资格评审材料

参评单位：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确认函

致: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开展2025—2027年度申报金湖县承担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入围资格评审的通知》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参评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入围资格评审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按申报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我方接受申报评审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3）我方同意提供与申报评审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若获得入围资格，将根据《关于开展2025—2027年度申报金湖县承担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入围资格评审的通知》的规定，严格履行协议的责任和义务，一旦违约将主动放弃入围资质。

参评单位名称: （公章）

地址: 传真: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参评单位代表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申报评审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2027年度申报金湖县承担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入围资格评审 |
| 申报评审职业（工种）、等级或创业培训项目 |  |
| 申报评审材料目录 |  |
| 申报评审文件份数 | 5份 |
| 专职人员信息 | （填写提供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师、专职创业指导专家的姓名、身份证号等） |

参评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受托人签字：

注：申报评审一览表内容不得自行改动，所列材料在申报评审文件中必须具备，评审一览表须粘贴在申报评审文件封装外。

第三部分 申报评审项目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 | |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经费来源 | |  | | | |
| 办学许可证号 | |  | | | | | | | | |
| 单位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个体经济组织、其他等） | | | | | | | |  | | |
| 单位证照种类（工商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 | | | |  | | | | |
| 证照核定办学类型、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证照号码 | |  | | | 证照登记机关 | | |  | | |
| 证照登记时间 | |  | | | 证照登记有效期限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银行账户 | | |  | | |
|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 |  | | | 社保登记号码 | |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管理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学历 | 所学专业 | | 职业资格专业及等级 | 技术职称专业及等级 | 专/兼职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教学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安全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教师情况 | | | | | | | | | | |
| 职业（工种）、  创业培训项目 | 承担  课程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所学专业 | | 职业资格专业及等级 | 技术职称专业及等级 | 专/兼职 |
|  | 理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场地及设备概述 | | | | | | | | | | |
| （简述教学场地面积，教室间数，各职业/工种设备名称、数量清单等，不够请附页） | | | | | | | | | | |

1. 参评单位必须提供的资料

**（一）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1、提供具备办学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民办培训学校提供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提供财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产管理制度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提供评审前六个月内（2024年10月-2025年3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参评单位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提供申报单位消防许可证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4、提供评审前六个月内（2024年10月-2025年3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交纳税收和参加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6、申报技能培训相应职业（工种）的参评单位须提供以下师资材料：

（1）1名及以上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所在参评单位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盖章原件和复印件。

（2）1名及以上理论课教师和1名及以上实训课教师（其中专职教师至少一名）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职称证书、专职教师还须提供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所在参评单位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盖章原件和复印件，兼职教师须提供与参评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公办学校教师须提供原所在单位书面同意材料）。

专职管理人员和专职教师若为退休人员，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职称证书、退休证明、聘用协议、近3个月所在参评单位支付工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7、申报创业培训相应项目的参评单位须提供以下师资材料：

（1）1名及以上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所在参评单位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盖章原件和复印件。

（2）2名及以上创业培训专职教师身份证、学历证书、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师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所在参评单位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盖章原件和复印件，评审网络创业培训的参评单位还须提供2名及以上网络创业培训专职教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创业师资证书、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所在参评单位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盖章原件和复印件。

（3）1名及以上专职创业指导专家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明（符合其中一项：持有创业培训师或创业咨询师或创业指导师证书；省市创业专家团成员；登记满5年营业执照或民非登记证书的成功创业人士）、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所在参评单位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盖章原件和复印件等。1名及以上兼职创业指导专家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明、与参评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公办学校教师须提供原所在单位书面同意材料）。

专职管理人员、专职教师、专职创业指导专家若为退休人员，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创业培训师资证书或专家资格证明、退休证明、聘用协议、近3个月所在参评单位支付工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8、提供申报评审职业（工种）或创业培训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购买发票（收据）、详细清单、设备图片和培训场地图片。

9、提供相关培训场地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居民住宅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建筑不得作为办学场所）。以自有场所办学的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原件；以租用场所办学的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承租方必须以办学主体名义签订或在合同中注明办学用途；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原件、复印件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10、上述材料第8、9、10、11项须按照职业（工种）、创业项目分别提供完整材料，所有学历证书还须提供学信网学历证明。

11、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须标明与原件一致字样封存于评审文件中，原件携带至现场。

以上第1-5项为本次评审评分的否定项指标，6-11项为分值项指标。

第五部分 参评单位承诺书

评审单位：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申报评审材料内容真实准确，若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自动放弃申报评审资格，若在评审后被查实所提供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自动放弃入围资质。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参评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2025-2027年度申报金湖县承担补贴性

技能培训机构入围资格评审评分表（否定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否  定  项  指  标 | 1 | 具备办学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县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提供法人证书、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近1年经上级教育、人社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和专业目录等。 |  |
| 民办培训学校提供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 2 | 财务独立核算，财务制度健全。 | — | （1）财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2）规范的财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材料；（3）评审前六个月内（2024年10月-2025年3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参评单位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  |
| 3 |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 | 提供符合本校培训场地的消防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4 | 依法纳税及社会保险。 | — | 2024年10月-2025年3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交纳税收和参加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5 | 具有符合“**云眸工程**”要求的设施设备。 | — | 提供已安装“云眸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安装证明、缴费发票、现场照片等） |  |

注：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2025-2027年度申报金湖县承担补贴性

技能培训机构入围资格评审评分表（分值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分  值  项  指  标 | 1 | 按规定履行安全监管工作。 | 5 | 安全管理人员：（1）身份证（2）相关资质（3）社保缴费记录或兼职聘用合同；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材料。  1-3项材料，每少一项扣1分；缺少规章制度扣2分。扣完5分为止。 |  |
| 2 | 按规范聘用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 10 | （1）身份证；  （2）大学专科毕业证书或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3）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4）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退休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工资流水）。  缺（1）项扣2分；缺（2）、（3）任一项扣10分；缺（4）项1个月社保缴费记录或退休人员工资流水扣3.5分，扣完10分为止。 |  |
| 3 | 按规范聘用教师。 | 35 | 配备1名及以上理论课教师和1名及以上实训课教师，专职教师至少1名。  **专职理论课教师**：（1）身份证；   1. 大学专科以上毕业证书或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3）相关职业（工种）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者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专职实训课教师：**（4）身份证；  （5）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或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6）相关职业（工种）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者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专职教师：**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退休人员提供近3个月工资流水）；  **兼职教师：**聘用合同（公办学校教师提供原所在单位书面同意材料）。  只有1名专职理论课/实训课教师，无兼职理论课/实训课教师扣5分；缺少（1）、（4）项每项扣5分;缺少（2）、（3）、（5）、（6）项每项扣15分；  专职教师社保少交1月扣5分（退休专职教师工资少一个月扣5分）、2月扣15分、3月扣35分，扣完35分为止。 |  |
| 分  值  项  指  标 | 4 | 具有符合规范的设施设备。 | 25 | 1. 详细设备清单； 2. 设施设备和场地图片； 3. 购买发票或收据。   缺（1）、（2）、（3）任一项扣8-10分；设施设备不少于10台（套），每缺少1台（套）扣5分，扣完25分为止。 |  |
| 5 | 具有符合规范的培训场地。 | 20 | 培训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居民住宅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建筑不得作为办学场所）：   1. 自有场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原件； 2. 租房提供租赁合同（承租方必须以办学主体名义签订或在合同中注明办学用途；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原件、复印件、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自有场所办学的缺少房产证明原件扣20分；租用场所办学的缺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扣20分；场地面积少于300平米，扣20分。扣完20分为止。 |  |
| 6 | 申报材料清晰完整。 | 5 | 提供申报评审材料整理条目清晰有序，材料混乱缺失酌情扣1-5分，扣完5分为止。 |  |
| 合 计 | | | 100 |  |  |

注：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学历材料还须提供学信网学历证明。低于60分的职业（工种）视为不合格。

2025-2027年度申报金湖县承担补贴性

创业培训机构入围资格评审评分表（否定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否  定  项  指  标 | 1 | 具备办学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县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提供法人证书、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近1年经上级教育、人社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和专业目录等。 |  |
| 民办培训学校提供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 2 | 财务独立核算，财务制度健全。 | — | （1）财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2）规范的财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材料；（3）评审前六个月内（2024年10月-2025年3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参评单位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  |
| 3 |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 | 提供符合本校培训场地的消防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4 | 依法纳税及社会保险。 |  | 2024年10月-2025年3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交纳税收和参加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5 | 具有符合“**云眸工程**”要求的设施设备。 | — | 提供已安装“云眸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安装证明、缴费发票、现场照片等） |  |

注：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2025-2027年度申报金湖县承担补贴性

创业培训机构入围资格评分表（分值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 1 | 按规定履行安全监管工作。 | 5 | 安全管理人员：（1）身份证（2）相关资质（3）社保缴费记录或兼职聘用合同；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1）-（3）项材料，每少一项扣1分；缺少规章制度扣2分。扣完5分为止。 |  |
| 分  值  项  指  标 | 2 | 按规范聘用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 10 | 不少于1名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证明材料：   1. 身份证；   （2）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或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3）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退休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工资流水）。  缺（1）项扣2分；缺（2）项扣10分；少1个月社保缴费记录或退休人员工资流水扣3分，少2月扣6分，少3月扣10分，扣完10分为止。 |  |
| 3 | 按规范聘用专业理论教师和实训课教师。 | 35 | 2名及以上专职创业培训教师证明材料：   1. 身份证； 2. 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退休人员提供近3个月工资流水）；   （3）创业意识、创业能力（SYB）提供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核发的《SYB创业培训师资合格证书》；网络创业培训、模拟实训除上述证书外还须提供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核发的《网络创业培训师资证书》；企业经营发展提供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核发的《IYB创业培训师资合格证书》。  缺少（1）项扣5分；缺少（3）项扣35分；每个专职教师社保少交1月扣5分（退休专职教师工资少一个月扣5分），少2月扣10分，少3月扣35分，扣完35分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值  项  指  标 | 4 | 按规范聘用创业指导专家。 | 10 | 2名及以上（其中专职不少于1名）创业指导专家的证明材料：   1. 身份证； 2. 相关职业资格证明（符合其中一项：创业培训师或创业咨询师或创业指导师证书；省市创业专家团成员证明材料；登记满5年营业执照或民非登记证书）；   （3）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退休人员近3个月工资流水）；兼职专家提供聘用合同（公办学校教师还须提供原所在单位书面同意材料）。  只有1名专职创业指导专家，无兼职扣5分；  缺少（1）项扣2分;缺少（2）项扣10分；  社保少交1月扣3分（退休专职创业指导专家工资少一个月扣3分），少2月扣6分，少3月扣10分，扣完10分为止。 |  |
| 5 | 具有符合规范的设施设备。 | 15 | （（1）详细设备清单；  （2）设施设备和场地图片；  （3）购买发票或收据。  缺（1）、（2）、（3）任一项扣4-6分；每个理论教室设施设备需配备教学电脑、投影仪、可移动课桌椅（不少于30套）、黑白板等教学设备；开展网络创业培训、模拟实训还须配备30台及以上网创实训电脑、可流畅使用实操平台的网络资源等教学设备。教学设备缺一样扣5分，扣满15分为止。 |  |
| 6 | 具有符合规范的培训场地。 | 20 | 培训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居民住宅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建筑不得作为办学场所）：  （1）自有场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原件；  （2）租房提供租赁合同（承租方必须以办学主体名义签订或在合同中注明办学用途；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原件、复印件、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自有场所办学的缺少房产证明原件扣20分；租用场所办学的缺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扣20分；开展GYB、SYB、IYB场地面积小于300平米，其中创业培训理论教室小于60平米扣20分；扣满20分为止;开展网络创业培训、模拟实训场地面积少于300平米：其中创业培训理论教室小于60平米、网创教室少于100平米，直接扣20分，扣完20分为止。 |  |
| 7 | 材料清晰完整。 | 5 | 提供申报评审材料整理条目清晰有序，材料混乱酌情扣1-5分，扣完5分为止。 |  |
| 合 计 | | | 100 |  |  |

注：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学历材料还须提供学信网学历证明。低于60分的创业培训项目视为不合格。